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1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金龙屠宰场搬迁 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京龙屠宰场：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金龙屠宰场搬迁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京龙屠宰场拟投资1000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南阳社区异地搬迁重建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金龙屠宰场搬迁提质改造项目，屠宰规模为16万头生猪/年，原益环审（表）〔2010〕6号文件批复屠宰场关停且不再生产。新建项目占地15亩。建设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各一栋，配套建设冷库、办公楼及污水处理站等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取得了益阳市

赫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搬迁新建赫山区龙光桥街道金龙屠宰场的批复》（益赫政函〔2025〕2号），益阳市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关于对益阳市赫山区金龙屠宰场新建项目动物防疫条件预审核意见》等。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金龙屠宰场搬迁提质改造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生猪屠宰条例》（国务院令第742号）相关要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的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洒水降尘；选用

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并做好厂区地面分区防渗工作，特别是污水收集和处理站须采取措施进行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生猪屠宰产生的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自建的日处理能力为 300m^3 的污水处理站，采取“①预处理技术（格栅+气浮）+②厌氧技术（水解酸化）+③好氧技术（生物接触氧化）+④深度处理技术（消毒）”工艺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和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经自建 600m（厂内 200m，厂外 400m）专管接入现有市政污水干管汇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按相关要求配套流量计和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环节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待宰/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分别经收集后通过生物喷淋除臭塔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畜禽运输恶臭、临时堆粪场所等应采取喷洒除臭液等措施进行除臭处理，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猪宰杀时采取电击宰杀模式，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本项目待宰生猪检疫时出现的病死猪须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交由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屠宰加工产生的猪毛、猪粪便、肠胃内容物、废水处理站栅渣、废油脂和污泥等一般固废须及时清运，交由有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4.36吨/年、氨氮0.44吨/年、总磷0.04吨/年、总氮1.31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并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

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